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证〔2021〕571号 签发人：任澎

关于增加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小组人员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并组织具有辅导资格的工作人员对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辅导工作。

依照辅导工作的实际情况和工作进度，为确保辅导质量，需增加辅导工作小组人员谢艳，其他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动。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小组人员的报告》之签章页)

新增辅导小组成员签名： 谢艳

谢 艳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任澎

任 澎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30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1年4月30日印发

校对：王田

印数：4份